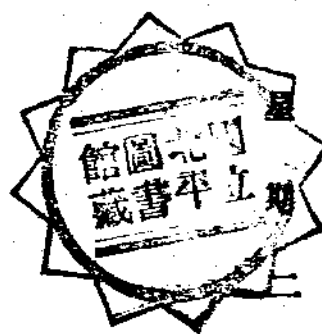


FEB 24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二三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陸海空軍勳匪獎章給與規則

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財政廳
建設廳
民政廳

為 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實業內政交通鐵道五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僑務委員會請修正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案意見應准照辦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七號內開：

「案查前據僑務委員會呈送修正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草案乞轉呈國府交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到院，經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五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十八年二月頒行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其第

四、五、六、七、各條，規定獎勵指導保護之法，尙屬周備。其興辦重要工業，應予以特殊獎勵者，又有特種工業獎勵法，足資援引。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實無修改之必要。擬請由行政院令飭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對於華僑回國興辦各種實業，務須切實指導保護，其應減免稅項及予以運輸上便利者，尤應依法切實辦理，以達鼓勵華僑投資之目的。查核審查意見，尙屬妥適，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知內政部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僑務委員會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僑務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附原呈

案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經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惟關於交通製造農礦各事業應予以若何便利與稅收之優予減征均無明白規定雖原條例第五條「有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殊覺空洞無裨實際故歸僑興辦

實業會有依例請獎者每爲主管機關批駁以無案可援不予獎勵是非確實扶助僑民回國投資興辦實業之本旨茲擬將該條例重行修正明白規定減費減稅或免稅予以運輸上之便利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修正在案茲繕正修正條例草案及原條例各一份呈請鈞院察核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核議公布俾僑民投資獎勵之請求有所依據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修正獎勵條例草案及原條例各一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 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 命公佈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予規則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查剿匪期間，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經公佈施行在案。惟所規定之剿匪獎章，給與有功士兵者甚夥，茲爲激勵士兵起見，另增製黨徽獎章一種，本功

懋懋賞之旨，免官兵畛域之分，與原製三等九級之國花獎章，兼行并用，并規定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公佈施行，除交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剿匪獎章給與規則，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剿匪獎章給與規則及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各廳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應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遵照。

此令。

計抄發剿匪獎章給與規則及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水利局

爲 准黃河水利委員會咨復准送該局所擬本省與黃河有關之水利計劃業經審核與本會治河計劃無妨引洛工程尤與本會治本計劃相符希將工程進行情形隨時見示令仰遵照由

案准

黃河水利委員會咨第二二號內開：

「案准貴府咨，以據水利局呈齎本省與黃河有關之水利計劃，先行送會核定，檢件

咨送查核，等由，並附送引洛工程計劃書暨修復渭河幹支流河堤計劃各一份；到會，查該局所擬引洛及修築渭河各堤計劃；業經本會審核，不第與治河計劃無妨，而其引洛工程，尤與本會所擬治本計劃相符，擬請將該局此項工程進行情形，隨時見示，俾資查考。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覽來府，當經咨送查核，并指令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將引洛工程進行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轉咨查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法規

說明

- 一 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証該管長官担保方為有效如係該長官親見者可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証呈報表內上官考語蓋章二格係指管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二 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得由公文內詳叙或借左格填註
- 三 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 四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 第一條 為獎勵肅清匪患安定國家之功績起見除勳績合於叙勳規則者仍給與寶鼎勳章外特頒佈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在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範圍內適用之
- 第三條 勳匪獎章分左列二種
 - 一、黨徽獎章
 - 二、國花獎章
- 第四條 黨徽獎章銀質不分等級官兵通用表面深藍色底中嵌黨徽外繞金線三道線外配以金色長三角及藍白相間之短三角形光線式八組（如附圖一）
- 第五條 國花獎章分三等九級概用銀質表面淺藍色底中

繪國花外繞金線外配以金邊白相間之燕尾形光線式五組（如附圖二）

獎章三等等各三級最長燕尾形金色者為一等銀色者為二等紅色者為三等於國花外圍以金線三道者為一級二道者為二級一道者為三級

第六條 勳匪獎章背面鐫「軍事委員會獎章」等字及號碼

第七條 獎章綬用藍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綢質為之

第八條 勳匪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各種獎牌紀念章之右

第九條 已晉授同種之上級獎章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十條 給予獎章時并給執照其執照式樣分左列二種

第十一條 黨徽獎章 凡文武官佐士兵於剿匪各役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給與之

一、出奇制勝撲滅股匪者

二、設法招撫致匪投誠來歸者

三、設法防範匪勢因而消滅或努力宣傳消弭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匪患於無形者

四、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匪發現者

五、鄰境皆屬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六、清查匪類辦理迅速確報肅清者

七、籌設工廠或開闢交通以安置失業貧民使轄境咸得安居樂業者

八、冒險前進偵得匪軍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九、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出擊足振起他人志氣者

十、長官陷於危急能竭力救護者

十一、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十二、戰鬥激烈時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遞能依限達到任務者

十三、於城區架設電話線速矯捷使我軍交通便利不失聯絡者

十四、戰鬥激烈時運命輸送彈藥給養不逾限定者

十五、破獲赤匪機關搜有證據者

十六、報告匪首潛伏之處因而擒獲者

十七、擒獲匪徒至五人以上者

十八、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十九、對於剿匪防區確著成績者

二十、夙夜奉公勤勞卓著者

第十二條

國花獎章於剿匪各役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文職

簡任武職將官給與一等各級獎章文職薦任武職

校官給與二等各級獎章文職委任武職尉官給與

三等各級獎章

一、奉行命令遵限肅清股匪者

二、認真進剿成績卓著者

三、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四、擒獲赤匪土匪重要首領者

五、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股匪或繳獲匪

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六、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境立即擊潰地方未

受損害者

七、境內發現匪徒立即剿滅者

八、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効者

九、協助鄰境剿滅股匪者

十、擒獲著名匪首訊明懲辦或擒獲匪徒滿五

十名以上者

十一、奪獲匪軍重要陣地或軍旗大礮及重要軍

備者

十二、堅守陣地匪不得逞使我軍克奏膚功者

十三、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

者

第十三條

剿匪文武官佐士兵擒獲匪首或將匪首招誘及奪

獲匪械者除服役階級在左列各款指定等級以上

各員仍照本規則第十二條給獎或代以其他獎勵

外其餘不論官兵照左列指定等級給與獎章

陸海空軍勳績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戰役年 月日及 地點	戰役經 過情形	親見立功者 及呈報者署名	上官考語 上官簽章

- 一、擒獲或招誘甲種匪首者（如偽總司令總指揮）給與一等三級獎章
 - 二、擒獲或招誘乙種匪首者（如偽軍長師長）給與二等一級獎章
 - 三、擒獲或招誘丙種匪首者（如偽旅長團長）給與二等二級獎章
 - 四、擒獲或招誘丁種匪首者（如偽營長連長）給與三等一級獎章
 - 五、獲山砲一門重迫擊砲一門重機關槍一挺者各給與三等一級獎章
 - 六、獲輕機關槍一挺或手提機槍一枝者各給與三等二級獎章
-
- 第十四條 查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列獎各款如經查照則匪懲獎條例升用進級記功褒獎獎金等之獎勵者不再給與獎章以示制限
 - 第十五條 文武官佐士兵獎案應由該管長官填具各員兵勳績調查表及官佐詳歷士兵名冊遞呈剿匪最高機關核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給獎章（各表式附）
 - 第十六條 得獎章後如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事委員會註銷
 - 第十七條 章照因正當原因遺失者准予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載明補給字樣事後原件查獲應即廢銷
 - 第十八條 偽造或變賣獎章及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存		職	級	姓	名	因
中華民國	給與黨徽獎章一座					
	年					
	月					
	日					
發給						
號						
字						
第						

根

字第

號

獎章執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黨徽獎章

執照

職 級 姓 名 因

著有成績今依本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黨徽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存根

職 級 姓

名 因

給與 等

級剿匪國花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會 字 第

號

會字第

三號

獎章執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國花獎章

執照

職 級 姓 名 因

著有成績今依本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

等

級勳匪獎

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會字第

號

第十九條 獎章不得賣讓典質或抵償財物違者除註銷外并

予受獎人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條 受章人身故應將獎章繳呈該管長官或地方長官

轉呈軍事委員會註銷執照即由遺族保存留作紀

念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茲為賞罰嚴明激勵人心肅清匪患起見特頒布剿

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第二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監督指揮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

第四條 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監督指揮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行政職官吏員及依法令受其監督指揮之地方團隊官佐士兵

第五條 同一行為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六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七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槍決

二、監禁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八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獎章

四、記功

五、獎金

六、褒獎

第九條 受槍決之懲罰者當然褫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職

第十條 監禁分無期或有期

前項有期監禁為二個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

俸其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

內記過三次者降一級

第十三條 申械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四條 升用依其現任之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五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叙

第十六條 獎章分三等九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給予左列

各職

一、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將官

二、二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校官

三、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第十七條 獎章概用銀質表面係淺藍色底中繪國花外繞金

色綫綫外配以金邊青白相間之燕尾形光線式五

組共分三等九級如左（獎章仍照原式）

一、一等獎章最長燕尾形為全金色於國花外圍

以金綫三道者為一級二道者為二級一道者

為三級

二、二等獎章最長燕尾形為銀色於國花外圍以

金綫依其道數而分級與一等同

三、三等獎章最長燕尾形為紅色於國花外圍以

金綫依其道數而分級與一等同

第十八條 獎章綫用藍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綫質為之

第十九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三種其累進法如左

一、積三小功為一功

二、積三功為大功

三、積二大功進一級

第二十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二十一條 褒獎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二十二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械與褒獎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三條 文武官佐士兵管轄境內赤匪土匪尚未肅清者不

得升用

第三章 懲獎之條件

第二十四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決或監

禁之懲罰

- 一、不遵命令擅自撤退或逗遛不進者
 - 二、不遵一定日期達到指定地點致誤軍機者
 - 三、放棄城池勾通匪類者
 - 四、藉端斂財擾害地方者
 - 五、濟匪糧械者
 - 六、俘獲重要匪徒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
 - 七、縱兵殃民逼而從匪者
 - 八、彈取地方團隊槍械藉圖抵補或贖敵邀功者
 - 九、逃兵失械隱匿不報者
-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五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 一、搜獲赤匪槍械馬匹裝具及其他軍用品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希圖漁利或以少報多冀倖邀功者

二、報告失實張大匪情或妄報肅清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 三、只圖佔領土地不知追擊任匪遠颺者
- 四、友軍被困坐視不救致瀕於危者
- 五、不盡力偵查匪情者
- 六、因匪患而藉詞辭職或告假意圖規避者
- 七、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管長官隱匿不報者
- 八、服務不力貽誤要公者

第二十六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章獎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 一、奉行命令遵限肅清股匪者
- 二、認真進剿成績卓著者
- 三、出奇制勝撲滅股匪者
- 四、友軍被困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 五、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 六、夙夜奉公勤勞卓著者
- 七、能設法招撫致匪投誠來歸者

第二十七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決或監

禁懲罰

一、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二、任匪活動明知故縱者

三、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四、隣境剿匪協助不力致令糜爛地方者

五、轄境內發現股匪隱匿不報或清剿不力宏報

肅清者

六、轄境內本無匪患而任其潛伏暴發蹂躪地方

者

七、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

者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

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八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嚴禁降級

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一、剿匪防匪漫不經心者

二、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三、疏脫匪犯者

四、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不能立即消滅者

五、平時清查不力致成匪患者

六、濫行逮捕或監禁者

七、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管長官隱匿不

報者

八、因匪患而藉詞辭職或告假意圖規避者

九、服務不力貽誤要公者

第二十九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

獎章記功之獎勵

一、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股匪或繳獲匪械

滿五十枚以上者

二、擒獲赤匪土匪重要首領者

三、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四、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境立即擊潰地方未受

損害者

五、擒獲著名匪首訊明懲辦或擒獲匪徒滿五十

名以上者

六、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匪發
現者

七、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並搜有證據者

八、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
六個月以上者

九、擊破隣境地方大股匪徒者

十、能籌設工廠或開避交通以安置失業貧民使
轄境咸得安居樂業者

第三十條

文職官佐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獎章記功
或褒獎之獎勵

一、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二、清查匪類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三、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四、破獲赤匪下級機關搜有證據者

五、擒獲匪徒至五人以上者

六、報告匪徒潛伏之處因而擒獲者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七、協助隣境剿滅股匪者

八、境內發現匪徒立即剿滅者

九、設法防範匪勢因而消滅或努力宣傳消弭匪
患於無形者

十、對於剿匪防區確具成績者

第三十一條

文武官佐兵士擒獲匪首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
或獎金之獎勵其因招撫誘來者亦同

一、甲種匪首(如偽總司令總指揮)獎金五千元
或給予一等三級獎章

二、乙種匪首(如偽軍長師長)獎金三千元或給
予二等一級獎章

三、丙種匪首(如偽旅長團長)獎金一千元或給
予二等二級獎章

四、丁等匪首(如偽營長連長)獎金一百元至二
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第三十二條

文武官佐兵士搜獲械彈馬匹者依左列各款應予
獎章獎金記功之獎勵其因招撫誘來者亦同

一、野山砲一門獎金三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二、迫擊砲一門獎金三十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三、重機關槍一挺獎金一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四、輕機關槍或手提機關槍一挺獎金五十元或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五、木壳槍一枝獎金三十元或記功一次

六、白郎林手槍一枝獎金十元或記功一次

七、運蓬式手槍一枝獎金三元或記功一次

八、步槍或騎槍一枝獎金十元或記功一次

九、野山砲彈十顆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迫擊砲彈十顆獎金二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一、手榴彈十顆獎金一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二、各種槍彈百顆獎金一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三、馬匹一頭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

十四、拾獲槍彈壳二百顆獎金一元

前項第八款之步騎槍不包括土槍第十四款之槍彈壳不問得自我軍或匪徒

第四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十三條 剿匪區內高級文武職官應受懲獎者由剿匪最高機關考核行之

第三十四條 剿匪區內高級以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剿匪最高機關核行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懲罰而該管長官未報由剿匪最高機關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之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普通刑事處分者仍得分別文武送由該管司法機關處斷

第三十八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已為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

獎章執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獎章執照

職 銜姓名因

著有成績今依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 等 級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第四十八條 得有獎章後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懲罰或刑事處分者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執照

呈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四十九條 獎章及執照因正常原因遺失者准予補給並於獎

章背而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事後原件查獲應

即呈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十條 偽造變造廢棄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五十一條 獎章不得賣讓典質或抵償財物違者除註銷外並

予受獎官佐士兵之相當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其他法令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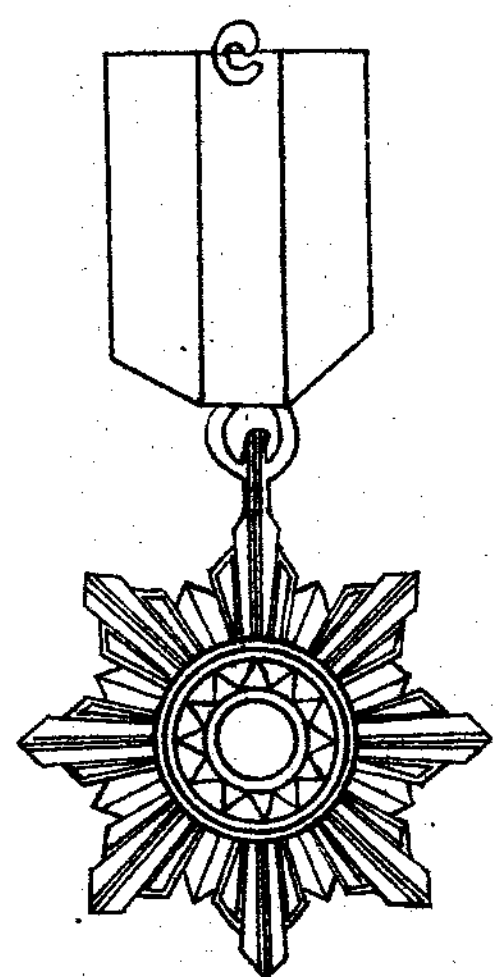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應受懲獎之行為與成績雖在本條例施行前者亦

得依本條例懲獎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一

黨徽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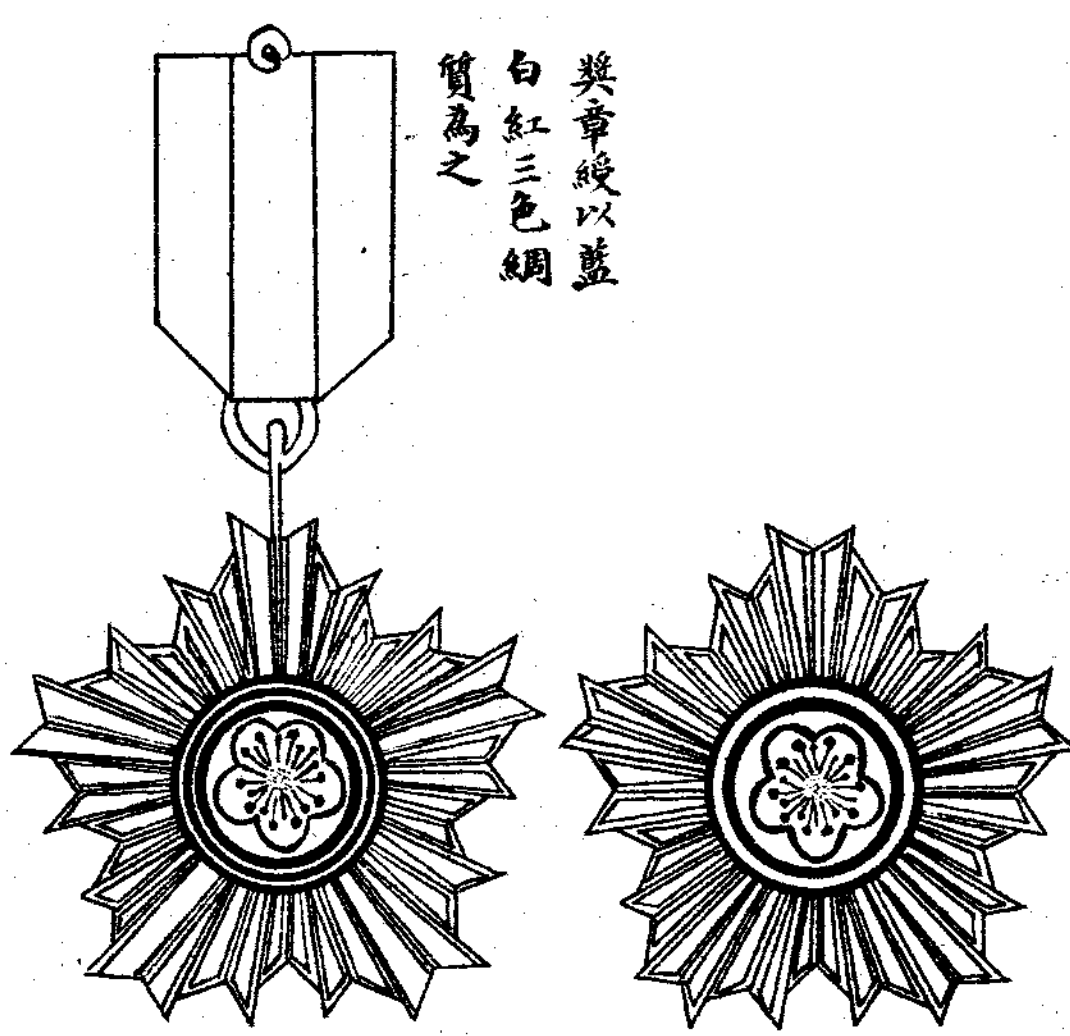


不分等級
官兵通用

圖二

國花獎章分三等九級銀質表面淺藍色底中繪國花外繞金線線外配以金邊青白相間之燕尾形光線式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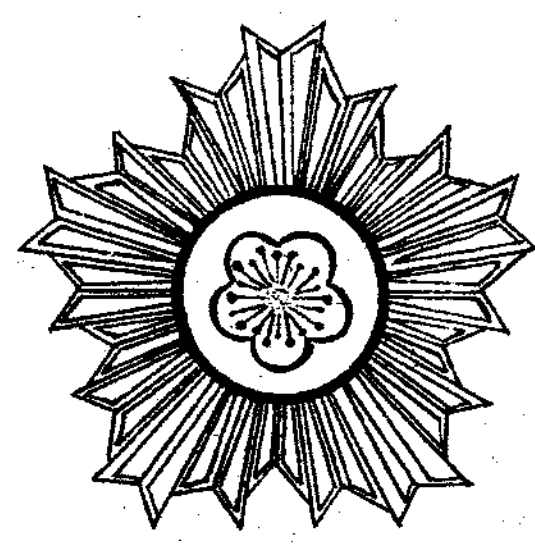
獎章綬以藍
白紅三色綢
質為之



本圖為二等三級最長燕尾
形銀色國花外圍以金線二
道故為二級若圍金線三道
者為一級一道者為三級

本圖為一等一級最長燕尾
形金色國花外圍金線三道
故為一級如圍二道者為二
級圍一道者為三級

本圖為三等三級最長燕尾
形紅色國花外圍金線一道
故為三級如圍三道者為一
級二道者為二級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紫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定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醴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汧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褒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綏德縣政府
 米脂縣政府
 洛川縣政府
 中部縣政府
 宜川縣政府
 葭縣縣政府
 保安縣政府
 延長縣政府
 邪縣縣政府
 紫陽縣政府
 洛川縣政府
 鄜縣縣政府
 靖邊縣政府
 安定縣政府
 長安縣政府
 臨潼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齋上年十二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呈齋本年一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濟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下旬雨水禾苗糶銀表	上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糶銀表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略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 報		廣 告	
費 價 目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報 費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